

普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规〔2025〕1号

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普宁市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 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》（粤市监反垄断〔2024〕225 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十六届 67 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，决定废止《普宁市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普府规〔2023〕3 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；中央、省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。

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
